|  |
| --- |
| 一、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许可）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XK-01700 |
| 职权名称 | 占用农产品基地堆放、放置废弃物许可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湖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农田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确需在农业用地修建处置、堆存固体废弃物场地的，必须报当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征地占地手续。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一、范围：西塞山区二、条件：《湖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农田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确需在农业用地修建处置、堆存固体废弃物场地的，必须报当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征地占地手续。 |
| 申请材料 | 申请书 |
| 法定期限 | 8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2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证照批复名称 | 占用农产品基地堆放、放置废弃物许可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湖北省农产品基地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占用农产品基地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必须征得农产品基地所在地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征地占地手续，并采取防扬散、防自燃、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防止对农产品基地环境造成污染。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县级：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审批。 2.镇（乡）：无。二、相关依据《湖北省农产品基地环境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农业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基地的农业生产和农户生活的环境监测与管理。其具体工作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环保机构承担。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482289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表二：占用农产品基地堆放、放置废弃物许可办理流程图**

申 请

**受 理**

**审 查**

（现场实地审查）

**决 定**

送 达

公 开

补 正

不予受理

存档办结

需补正情形

不受理情形

准予许可的

不予许可的